

# 入围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BGZJ-ZC24205

二、项目名称：靖远县 2024 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零星维修工程框架协议  
项目

## 三、入围信息

供应商名称：甘肃太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三台九塬在水一方住宅小区 14  
幢 492 室

入围下浮率：3%

供应商名称：甘肃鸿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白银市靖远县北城区风雷北路

入围下浮率：3.5%

##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零星维修工程
服务范围：靖远县
服务要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零星维修工程必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求
服务时间：1 年
服务标准：合格

五、评审专家名单：刘成祖 金建娟 翟晓辉 梁建曹 杨建龙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30000.00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预算：0 元

2.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3. 评审日期及地点：2024 年 6 月 28 日，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 3 号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结果如下：

供应商名称	技术分	商务分	价格分	总分	名次
甘肃太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60	10.00	17.67	84.27	1
甘肃鸿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80	8.00	17.76	81.56	2
甘肃金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60	7.00	20.00	67.60	3
甘肃宏睿阳建设有限公司	40.60	8.00	17.53	66.13	4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无

5. 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北城区科靖路

联 系 人：吴振邦

联系方式：180894316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博文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居然之家 2 号楼 1912 室

项目联系人：张花梅

联系电话：18919081171

## 3. 投诉受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靖远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靖远县政府 1 号统办楼

联 系 人：腾爱秀

联系方式：0943-6199537

# 十、附件

1. 中标清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标清单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靖远县2024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零星维修工程框架协议项目  
采购包名称: 靖远县2024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零星维修工程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编号: BGZJ-ZC24205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服务周期(交货期)	数量	单位	下浮率(%)	备注
1	靖远县2024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零星维修工程框架协议项目	1年	1	项	3.0	/

下浮率: 3.0%  
供应商名称: 甘肃太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根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25

##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靖远县2024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零星维修工程框架协议项目

采购包名称：靖远县2024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零星维修工程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编号：BGZJ-ZC24205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服务周期(交货期)	数量	单位	下浮率(%)	备注
1	靖远县2024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零星维修工程框架协议项目	1年	1	项	3.5	

下浮率：3.5%

供应商名称：甘肃同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之王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4年06月28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靖远县2024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零星维修工程框架协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远县2024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零星维修工程框架协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太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283.5**万元,资产总额为**789.7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太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靖远县 2024 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零星维修工程框架协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远县 2024 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零星维修工程框架协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甘肃鸿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0 人，营业收入为 17828.95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09.833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鸿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8日

